

证券代码： 002303

证券简称： 美盈森

公告编号： 2012-032

##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33,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8322%。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六），因该日为非交易日，所以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本数量为 133,8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101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5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 900 万股，网上发行 3,6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78,80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9】141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网上发行的 3,600 万股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起上市交易，网下配售的 900 万股自 2009 年 11 月 3 日起锁定三个月，于 2010 年 2 月 3 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限售解除完成后，公司全部股本已解除限售。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持有人在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所做承诺如下：

### **(1)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王海鹏、王治军、王丽、王国太、任福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董事王海鹏和王治军另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其余 19 名股东沈罕夫、吴永安、刘全兴、黄念、鞠成立、赵暄、廖汉权、曾晓涛、奚林明、平炫、吴泽生、张晓健、葛靖、胡基才、汪凤桃、胡梓芸、赵顺萍、费明久、朱仕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王海鹏承诺：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被承诺方集团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被承诺方集团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自己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被承诺方集团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被承诺方集团提出要求时转让自己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被承诺方集团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尽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且基于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确定；承诺不向其业务与被承诺方集团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赔偿被承诺方集团因自己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3)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如被补缴的承诺**

公司股东王海鹏、王治军承诺：如公司因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及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而少缴的税款被要求补缴，将以连带责任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范围包括被要求补缴的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如有）等。

#### (4) 关于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的承诺

公司股东王海鹏、王治军承诺：如因 2007 年 11 月前没有为员工缴纳养老及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由王海鹏、王治军以连带责任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5 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33,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4.832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4。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王海鹏	88,575,600	88,575,600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治军	29,476,140	29,476,140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丽	3,077,400	3,077,400	
4	鞠成立	2,997,120	2,997,120	
5	沈罕夫	1,993,620	1,993,620	
6	任福华	1,003,500	1,003,500	
7	王国太	1,003,500	1,003,500	
8	吴永安	1,003,500	1,003,500	
9	刘全兴	1,003,500	1,003,500	
10	黄念	495,060	495,060	
11	赵暄	495,060	495,060	
12	廖汉权	495,060	495,060	
13	曾晓涛	495,060	495,060	
14	奚林明	401,400	401,400	
15	平炫	254,220	254,220	
16	吴泽生	200,700	200,700	
17	张晓健	147,180	147,180	
18	葛靖	147,180	147,180	

19	胡基才	107,040	107,040	
20	汪凤桃	107,040	107,040	
21	胡梓芸	107,040	107,040	
22	赵顺萍	107,040	107,040	
23	费明久	53,520	53,520	
24	朱仕英	53,520	53,520	
合 计		133,800,000	133,800,000	

####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31日